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序及確信 報告範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前言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以供各會計師在執行專案查核及出具確信報告時參考。
2. 會計師辦理前項所述之專案查核時，係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規定執行合理確信案件。會計師應對標的及案件情況取得足夠瞭解，俾能辨認及評估標的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針對前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設計及執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作出結論。
3.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之編寫內容係供各會計師參考。各會計師應考量受查銀行之實際作業及風險後，依其專業判斷，擬訂執程序並出具合宜之確信報告。
4. 本範例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邀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工作小組擬訂初稿後，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組成初審及覆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彙集外界意見且充分討論後定稿。
5. 本專案小組成員如下：

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王怡心
覆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周玲臺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盧聯生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銘政
覆審委員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	吳當傑
覆審委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	李鐘培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富煒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其相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克宜
覆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金來

覆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于紀隆
覆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張明輝
覆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郭政弘
初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吳琮璠
初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林美花
初審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其相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張正道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謝勝安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張騰龍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高旭弘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吳麟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勇勝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尹元聖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林其侯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黃鈺珺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郭宇帆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黃金澤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紀淑梅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羅蕉森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蔡旻霓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林郁文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盈州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陳嘉祥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侯玉燁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黃菽芳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潘麗如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江榮倫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劉曉軒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陳鴻棋

目錄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制度.....	1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5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8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19
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	21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22
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25
紀錄保存.....	2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9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32
獨立測試.....	34
自行查核.....	34
獨立稽核查核.....	34
組織及人員.....	35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35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37
訓練.....	38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38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範例

情況一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41
情況二 對銀行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情形，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44
情況三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46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序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情序
1. 內部控制制度		
1.1 內部控制制度		
<p>1.1.1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1.1.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1.1.1.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風險評估結果、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p> <p>1.1.1.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p>	<p>【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一項【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下簡稱【計畫指引】）第八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經適當之管理階層核准。 2. 檢查相關程序是否每年經適當之管理階層定期覆核與確認其內容之妥適性。 3.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確認其是否係以銀行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內容是否包含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4. 檢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中，針對強化控管措施是否載明執行方式，且與現行運作情況相符。 5.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認其內容之妥適性。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1.1.2 銀行兼營其他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八條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並確認銀行是否兼營其他業務種類，並確認其適用相關範本之範圍。 2. 依據相關範本之規定，檢查銀行是否一併考量相關管控之設計。
<p>1.1.3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 1.2.3 所述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1.1.3.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1.1.3.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四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若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檢查其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包含集團內資訊分享之政策及程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以及交換資訊之保密安全防護等。 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依所訂定之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執行。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p> <p>1.1.3.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p>		
<p>1.1.4 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五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相應之規範程序，確保其得以瞭解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實際合規狀況與問題。 2. 檢查若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發生缺失時，銀行如何監督改善，以及呈報相關管理當局之程序，包括(如適用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第三方有關 AML/CFT 專案查核或顧問報告，查詢總行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 (2)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查詢總行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 (3)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查核報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p>		<p>告及法遵測試執行報告，查詢總行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p> <p>3. 查詢銀行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權責單位主管，自最近期內外部檢查報告出具後截至各評估期間查核報告日止，是否有已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後續改善方案。</p>
<p>1.1.5 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九點第三款及第四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p>	<p>1. 檢查是否出具由董（理）事會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若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是否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6 外國銀行就【內部控制要點】及【注意事項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p>		
<p>1.2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p>		
<p>1.2.1 銀行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且：</p> <p>1.2.1.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1.2.1.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p> <p>1.2.1.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p> <p>1.2.1.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p> <p>1.2.1.5 銀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應</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二項</p> <p>【計畫指引】第二點及第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銀行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檢查銀行是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3. 檢查及確認風險評估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4. 檢查銀行是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確認風險評估之更新是否依該機制執行。 5. 檢查銀行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是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6. 檢查銀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是否與其業務種類、性質、營運規模等相對應。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		
1.2.2 銀行針對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應參考【計畫指引】第三點內容，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之風險因素。	【計畫指引】第三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針對地域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2. 檢查銀行針對客戶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3. 檢查銀行針對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p>1.2.3 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1.2.3.1 確認客戶身分。</p> <p>1.2.3.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1.2.3.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1.2.3.4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p> <p>1.2.3.5 紀錄保存。</p> <p>1.2.3.6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p> <p>1.2.3.7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三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三項</p> <p>【計畫指引】第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完整包含 1.2.3.1 至 1.2.3.12 所述 12 個細項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2. 檢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每年經適當管理階層定期覆核與確認其內容之妥適性。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通報。</p> <p>1.2.3.8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1.2.3.9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1.2.3.10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1.2.3.11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1.2.3.12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1.2.4 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銀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p>	<p>【計畫指引】第八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依據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之指標，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銀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2. 檢查銀行是否於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p>1.2.5 銀行應配合 1.4.1 至 1.4.3 之客戶身分確認、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p>	<p>【資恐防制法】第七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對持有受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實質受益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依其性質訂定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等程序建立執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之程序與措施。</p>	<p>條第十六款</p>	<p>妥適之清算、凍結措施，相關措施是否符合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p> <p>2. 檢查銀行是否對保管前述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建立相關制度與程序。</p> <p>3.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義務執行相關程序與措施。</p>
<p>1.2.6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服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p>	<p>1. 檢查銀行對於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定義，確認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啟動條件。</p> <p>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時，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作業。</p> <p>3.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依其評估結果，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1.3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p>		
<p>1.3.1 銀行之禁止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措施，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各項規定辦理。</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相關政策，列明下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p> <p>(1) 以匿名開立帳戶。</p> <p>(2)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3)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4) 對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查證有困難。</p> <p>(5)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政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p>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並留存客戶名單掃描之紀錄。</p>
<p>1.3.2 銀行應於【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時機確認客戶之身分。</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二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相關政策，列明下列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關係建立時。 (2) 進行臨時性交易（辦理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時亦同）、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5)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 <p>2. 抽核檢查確認銀行是否於適當之時機點確認客戶身分。</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3. 該抽核檢查程序，併同於客戶盡職調查抽樣時執行。
1.3.3 銀行應依據【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各項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	1.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其明訂之方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包含下列相關內容： (1) 取得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或予以記錄。 (2) 代理人之確認。 (3) 實質受益人之確認。 (4) 合理性徵詢。 (5) 對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之確認。 (6) 客戶為法人時，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以適當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3. 抽核檢查銀行對於依相關規範辨認為高風險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並加強驗證。 4. 該抽核檢查程序，併同於客戶盡職調查抽樣時執行。
1.3.4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銀行應依據【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至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方式進行身分辨識，且應辨識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	1. 抽核檢查客戶為個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其身分，且辨識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2. 抽核檢查銀行對於依相關規範辨認為高風險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並加強驗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措施驗證。		證。 3. 該抽核檢查程序，併同於客戶盡職調查抽樣時執行。
1.3.5 銀行對得不適用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	1. 檢查銀行對得不適用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3.6 銀行應先完成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措施再建立業務關係，但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之辦理情形。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款	1. 檢查銀行於先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之辦理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3.7 銀行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風險管控措施。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一款	1. 檢查銀行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是否採取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
1.3.8 銀行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依銀行政策規定考量申報與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款	1. 檢查銀行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3.9 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1.3.9.1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	【計畫指引】第四點	1. 檢查銀行是否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至少兩級）與分級規則。 2. 對於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銀行，抽核檢查銀行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p> <p>1.3.9.2 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銀行，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計畫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p>		<p>是否未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p> <p>3. 抽核檢查客戶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確認其原始評估是否符合其定義或門檻。</p>
<p>1.3.10 銀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辦理。</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p> <p>【計畫指引】第五點</p>	<p>1. 檢查銀行是否已訂定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查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政策。</p> <p>2. 檢查名單資訊來源，是否定期更新系統使用之掃描名單。</p> <p>3. 檢查銀行是否定期測試名單資料的有效性。</p> <p>4. 抽核檢查銀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查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程序
		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5. 檢查名單掃描結果若屬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妥善記錄，並依照政策及程序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
1.3.11 銀行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計畫指引】第五點	1. 檢查銀行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是否有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 2. 檢查書面風險分析結果是否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1.3.12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銀行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計畫指引】第六點	1. 檢查銀行是否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2. 抽核檢查客戶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確認其原始評估是否符合其定義或門檻。
1.3.13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銀行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計畫指引】第六點	1.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之政策及程序。 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確實按照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1.3.14 銀行應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2 項	1. 檢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是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並於有下列情形時立刻辦理之：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p> <p>(2) 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p>
<p>1.3.15 雖然銀行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如何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 2.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至少於下列時機，對客戶重新執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4)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3.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確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 4.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往來關係之客戶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p>1.3.16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三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定期檢視所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是否足夠。 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確實定期檢視所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 3. 抽核檢查銀行對於高風險客戶之身分資訊是否至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少每年檢視一次。
<p>1.3.17 銀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訂定審視客戶交易之程序。 2.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並於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
<p>1.3.18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p> <p>1.3.18.1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p> <p>1.3.18.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p> <p>1.3.18.3 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p> <p>1.3.18.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p> <p>1.3.18.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p> <p>1.3.18.6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八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是否訂定應婉拒服務客戶並報告直接主管之情形及作業程序。 2. 抽核檢查銀行人員是否依作業程序於發生可疑情形時婉拒服務客戶並報告直接主管。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情序
<p>1.3.18.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p> <p>1.3.18.8 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銀行提供服務之目的。</p>		
<p>1.3.19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p>	<p>1. 抽核檢查銀行對身為現任國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採取強化確認措施。</p>
<p>1.3.20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p>	<p>1. 抽核檢查銀行對身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是否每年重新審視。</p>
<p>1.3.21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p>	<p>1.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考量身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若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是否採取強</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p>		<p>化確認措施。</p>
<p>1.3.22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審視其風險並決定是否採取強化確認措施。</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p>	<p>1. 若客戶為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檢查銀行是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審視其風險並於決定為高風險時採取強化確認措施。</p>
<p>1.3.23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銀行應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p>	<p>【計畫指引】第七點</p>	<p>1. 檢查銀行是否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p>
<p>1.3.24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相關規定。</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p>	<p>1. 檢查銀行有無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之情形，如有，其辦理依據。</p> <p>2. 檢查銀行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1)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p> <p>(2) 應採取符合銀行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銀行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p>(3)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4)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p>
<p>1.3.25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符合相關規定，其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11 條</p>	<p>1. 檢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是否已報金管會備查。</p> <p>2. 檢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1) 中介機構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p> <p>(2) 中介機構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機構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政序
		<p>認可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暫停透過該中介機構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p> <p>(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與中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機構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p> <p>(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p> <p>3. 檢查中介機構是否為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總行或總行所轄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子銀行之母行或母行所轄分行。</p> <p>4. 檢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否覆核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p>
1.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1.4.1 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	【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	1. 檢查銀行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書面化之姓名檢核政策及程序。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辦理：</p> <p>1.4.1.1 銀行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1.4.1.2 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1.4.1.3 銀行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2. 檢查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p> <p>3. 檢查銀行是否整合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系統與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庫。</p> <p>4. 檢查銀行是否定期檢核並取得法務部依據【資恐防制法】公告之最新制裁名單。</p> <p>5. 檢查銀行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系統之操作邏輯是否包括以更新資料對既有客戶及交易相關對象之篩檢，其交易相關對象之定義與範圍是否符合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p> <p>6. 檢查銀行對初步篩檢出疑似受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是否訂定妥適之確認程序與措施，相關商品與服務契約是否授權銀行得要求客戶協助確認並停止交易迄確認程序完成為止。</p> <p>7.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依其所訂定之政策及程序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予以記錄及保存。</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1.4.2 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應包括：</p> <p>1.4.2.1 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p> <p>1.4.2.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1.4.2.3 比對與篩檢邏輯。</p> <p>1.4.2.4 模型驗證。</p> <p>1.4.2.5 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四款</p>	<p>1. 檢查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符合規定。</p>
<p>1.4.3 銀行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p>	<p>1. 檢查銀行之檢核紀錄是否依規定期限妥善保存。</p>
<p>1.4.4 銀行應依據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之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五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依據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之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p>
<p>1.5 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p>		
<p>1.5.1 銀行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p>	<p>1. 檢查銀行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高風險</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決定其執行強度。	【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	<p>情形採取強化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p> <p>2. 檢查銀行對高風險情形是否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p>(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2)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p> <p>(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3. 檢查銀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1.6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6.1 銀行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p> <p>2.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資料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銀行是否注意資料之保密。</p>
1.6.2 銀行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二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p>	<p>1. 檢查銀行是否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2. 檢查銀行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識別、調查和</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情序
	款至第九款	<p>申報機制。確認銀行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範。</p> <p>3. 檢查銀行是否適當考量主管機關所發布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銀行本身之表徵（監控態樣），辨識出可能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銀行應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惟未列入系統輔助者，銀行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4. 檢查當監控報告識別出警示交易時，銀行有無適當之分析與調查政策、程序和流程，包含檢視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不合理之情形，並留存檢視紀錄。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p> <p>5. 檢查驗證人員之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檢視報告和預警並調查識別出之異常交易，專責人員是否具備一定經驗和適當之調查工具。評估銀行系統</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預警和調查之數量是否未受限於既有之人員經驗與人力配置。</p> <p>6. 檢查銀行關於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 決策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包含下列程序：</p> <p>(1) 記錄不申報 SAR 之決定及分析理由。</p> <p>(2) 向上呈報重複之 SAR 申報。</p> <p>(3) 考量因持續發生可疑交易而關閉帳戶。</p>
<p>1.6.3 銀行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三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依據法令規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洗錢與資恐之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定期更新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p>
<p>1.6.4 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四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p>	<p>1. 檢查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書面化。</p> <p>2. 檢查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 監控型態。</p> <p>(2) 參數設定。</p> <p>(3) 金額門檻。</p> <p>(4) 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5) 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
<p>1.6.5 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銀行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銀行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五款</p>	<p>1. 檢查銀行之監控型態是否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確認銀行是否參照其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p>
<p>1.6.6 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p>1.6.6.1 內部控制流程。</p> <p>1.6.6.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1.6.6.3 偵測情境邏輯。</p> <p>1.6.6.4 模型驗證。</p> <p>1.6.6.5 資料輸出。</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p>	<p>1. 檢查銀行對帳戶及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符合規定。</p>
<p>1.7 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p>		
<p>1.7.1 銀行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二條第一款</p>	<p>1. 抽核檢查銀行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紀錄，並確認是否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情序
1.7.2 銀行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規定提供並保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二條第二款	1. 抽核檢查銀行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是否依規定提供並保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7.3 銀行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要點】第四點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	1. 檢查銀行是否訂定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之政策及程序，該等程序是否包括： (1)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以及是否曾受洗錢或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2) 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3) 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先取得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5) 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客戶身分之確認。 (6) 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7) 對於無法配合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p> <p>(8) 委託機構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應適用前述程序。</p>
1.8 紀錄保存		
1.8.1 銀行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六款	1. 檢查銀行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紀錄保存政策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範。
1.8.2 銀行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其應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及【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	2. 對於銀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文件資料，自最近一次檢查後之母體抽核檢查其是否符合銀行紀錄保存政策。抽核樣本應包括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範所要求之紀錄保存(例如：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客戶往來及交易、國內外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等)。
1.8.3 銀行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1.8.3.1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1.8.3.2 交易日期 1.8.3.3 貨幣種類及金額。 1.8.3.4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一款	3. 抽核檢查國內外交易必要紀錄是否包括： (1)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2) 交易日期。 (3) 貨幣種類及金額。 (4)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5) 資金的目的地。 (6)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4. 抽核檢查客戶必要紀錄是否包括：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8.3.5 資金的目的地。 1.8.3.6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2)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1.8.4 銀行對下列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 1.8.4.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1.8.4.2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1.8.4.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四款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
1.8.5 銀行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五款	
1.8.6 銀行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六款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8.7 銀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銀行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二款	
1.8.8 銀行對免申報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二項	1. 檢查銀行是否妥善記錄免申報決策，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憑證。
1.8.9 銀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1. 抽核檢查銀行向調查局申報之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是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
1.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9.1 銀行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9.1.1 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四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二項	1. 檢查銀行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識別和（免）申報機制。確認銀行通貨交易免申報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p> <p>1.9.1.2 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p> <p>1.9.1.3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1.9.1.4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p> <p>1.9.1.5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1.9.2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銀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四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識別及（免）申報機制。確認銀行通貨交易免申報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範。 2. 檢查銀行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交易類型及銀行提交予法務部調查局核備之「免申報名單」，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 3. 檢查銀行是否妥善記錄免申報決策，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憑證。 4. 檢查銀行是否執行持續及合理之客戶審查程序，包含必要之年度審查，以確認「免申報名單」是否仍符合依據監管要求之免申報資格；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是否已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1.9.3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銀行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識別和申報機制。確認銀行之政策、程序及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 2. 抽核檢查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以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貨交易是否係依據櫃員現金調節表、自動大額通貨交易系統或其他系統識別出之大額通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貨交易申報，除非該客戶被授權免申報。</p> <p>(2)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在交易日後 的五個營業日內準確且完整地申報。</p>
1.10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1.10.1 銀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款</p>	1.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若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相關機制。
1.10.2 針對客戶有關交易，銀行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銀行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p> <p>【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p>	1. 抽核檢查銀行是否於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
1.10.3 銀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1. 抽核檢查銀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有關者，是否已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10.4 銀行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1.10.4.1 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p> <p>1.10.4.2 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資恐防制法】第七條</p> <p>【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p>	<p>1. 抽核檢查銀行如知悉下列情形是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p> <p>(1) 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p> <p>(2) 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1.10.5 對於 1.9.1 及 1.9.2 所述之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四項</p>	<p>1. 抽核檢查銀行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10.6 銀行應建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之政策、程序及流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p>	<p>1. 檢查銀行關於可疑交易報告(SAR)申報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包含以下程序：</p> <p>(1) 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陳報核准、申報和保存交易紀錄憑證及相關文件之程序。</p> <p>(2) 應填具符合法令要求之申報內容並自銀行內部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3) 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可疑交易報告(SAR)之彙總情形及相關重要事項，並通知高階管理階層。</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2. 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在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得與總（母）公司、金控或聯合控制公司（Controlling companies）分享 SAR 資訊。
2. 獨立測試		
2.1 自行查核		
2.1.1 銀行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內部控制要點】第九點 【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一款	1. 檢查銀行是否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自行查核作業計畫，並評估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2. 檢查銀行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以確認銀行是否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自行查核作業計畫定期辦理查核。
2.2 獨立稽核查核		
2.2.1 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2.2.1.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2.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內部控制要點】第九點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二款	1. 檢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立稽核計畫，並評估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2. 檢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以確認銀行是否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立稽核計畫定期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3. 檢查銀行是否每年定期檢視相關程序並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4. 檢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獨立性及其資格。
2.2.2 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據內部管制措施暨相關規定訂定查核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銀行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p>		
<p>2.2.3 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銀行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p>	<p>1. 檢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工作底稿，確認其查核方式是否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以及其查核是否包括就銀行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有效性。</p>
<p>2.2.4 銀行內部稽核單位發現執行某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p>	<p>1. 檢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發現之疏失事項，是否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如有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是否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2. 檢查銀行是否將發現之疏失事項作為擬訂在職訓練計畫之參考。</p>
<p>3. 組織及人員</p>		
<p>3.1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p>		
<p>3.1.1 銀行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六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七項</p>	<p>1. 檢查銀行經董事會通過之書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規計畫是否包含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規之專責單位。 2. 檢查董事會是否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規計畫專責主管，並確認主管之職權是否充分。</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3. 檢查銀行是否明訂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之職務。 4. 檢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訪談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評估其是否知悉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規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p>
<p>3.1.2 銀行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一款</p>	
<p>3.1.3 銀行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之遵循。</p>	<p>【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二條</p>	<p>1. 檢查銀行是否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之遵循。</p>
<p>3.1.4 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三款</p>	<p>1. 檢查專責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三款</p>	<p>2. 檢查專責單位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是否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3.1.5 銀行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五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五款</p>	<p>1. 檢查銀行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確認主管之職權是否充分。若有兼任情形是否已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報金管會備查。</p>
<p>3.1.6 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四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四款</p>	<p>1. 檢查銀行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之設置是否適當,是否指派一人為主管。</p>
<p>3.2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3.2.1 銀行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十</p>	<p>1. 檢查銀行是否建立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政序
<p>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點第一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確認該程序是否包含檢查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且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p>
<p>3.2.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具備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要求，銀行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1. 檢查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p>
<p>3.2.3 銀行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p> <p>3.2.3.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p> <p>3.2.3.2 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p> <p>3.2.3.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p>	<p>【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二項</p>	<p>1. 檢查銀行員工有可疑情形時，銀行是否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p>
<p>4. 訓練</p>		
<p>4.1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4.1.1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四款至第六款 【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p>	<p>1. 檢查銀行是否已建立持續性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確認教育訓練計畫和內容是否適當地包含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對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規之權責。 (2) 全面性教育訓練並考量各業務別之具體風險。 (3) 對來自銀行各領域之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包含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 (4) 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數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 (5) 出席人員及教育訓練教材之紀錄。 (6) 涵蓋銀行政策、程序、流程與法令規範。 (7) 涵蓋可疑交易之識別，以及洗錢與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8) 未遵守內部政策與監管要求之裁罰。
<p>4.1.2 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p>		<p>2. 抽核檢查銀行教育訓練紀錄以確認教育訓練計畫</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4.1.3 銀行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p>之落實度。</p>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範例

注意事項：

執業人員可選擇以「短式」或「長式」報告與預期使用者溝通。「短式」報告通常僅包含基本要素，「長式」報告則包含其他不影響執業人員結論之資訊及說明。除基本要素外，長式報告尚可能包含對案件條款與適用基準之詳細說明、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參與案件之執業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經歷、重大性之揭露及建議（如適用時）。執業人員於編製報告時，宜考量該等資訊之提供就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言是否重要。額外資訊應與執業人員之結論明確區分，且其用語應能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等資訊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

情況一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無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政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若海外分(子)行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
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情況二 對銀行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情形，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
4. 依據所取得之證據，會計師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作成無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貴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若海外分(子)行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情況三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行政序之範圍。
4. 會計師所發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顯著缺失，其影響重大但非屬廣泛。
5.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保留結論之基礎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於民國XX年XX月XX日仍存有下列顯著缺失：[敘明顯著缺失內容]。

前揭顯著缺失未揭示於貴公司對民國XX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顯著缺失之影響外，貴公司對民國XX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1. 若海外分(子)行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2. 若會計師所發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顯著缺失其影響重大且廣泛，則會計師應出具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